**一、总体要求**

对奉化区莼湖街道当前在册的约798艘大中型在役海洋捕捞渔船、辅助渔船（新建投用不足半年和在建渔船除外，以下统称“渔船”）为底数（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聚焦易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渔船自沉、火灾和商渔船碰撞等事故类型，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四个方面，进行渔船概况、船员适任情况、船舶构造、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其他特殊情况等方面共45项内容的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查清风险点的数量、种类、分布及相关风险信息，及时录入全省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点数据库，并以口头、书面或信息化等方式向相关渔船提供对应技术指导和建议，辅导完成必要的整改。合同期内，常年不定时协助业主进行对停泊在码头的渔船进行巡查和本项目相关工作支持；阶段任务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和书面检查台账资料，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安全检查报告。

供应商须定期分析研判风险变化趋势，指导企业（船东船长）精准管控风险，探索“常普常新”工作机制，从而有效提升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绩效。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在册渔船的安全检查事项。

**二、检查频次和工作要求**

（1）对每艘渔船进行综合性安全生产（含消防）检查2次，包括初查与复查各一次；初查结束后1周内，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给被检查方；在检查服务中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每阶段服务项目结束2周内，提交相关台账资料并进行总结报告，梳理渔船存在的安全生产重点问题，提出工作思路建议。

（2）对各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指令和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供应商应负责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整改技术指导方案；如问题复杂超出中标人专业能力无法解决，需及时反馈信息给被检查方，同时向采购人说明；

（3）协助渔船船东/船长完成渔船自查、同时将风险隐患排查的内容及时输入至采购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内。

（4）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协助有关单位完成事故处理。事故处理完成后，须自行单独编制事故处理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5）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有需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处理。

（6）对渔船信息保密。在开展检查工作，采购人提供的渔船基本信息仅限于查询工作需要使用，不得外泄。

（7）对于发现的现场易改隐患，供应商应现场指导其整改或协助其整改。

（8）检查人员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政府和自身形象，做到公正廉洁、有利有节、科学合理地开展工作，严禁搭配销售、商业推销等行为。

（9）检查人员须穿戴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服，精神面貌良好。

**三、现场检查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要点** | **备注** |
| 1 | 船舶概况 | 渔船检验证书是否有效 |  |
| 渔船捕捞许可证、渔船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是否有效 |
| 渔船是否为老旧渔船 |
| 渔船是否为“异地挂靠”渔船 |
| 渔船是否为10人以上渔船 |
| 渔船是否为帆张网、蟹笼、涉氨冷藏等高危作业方式 |
| 2 | 船员适任 | 职务船员是否达到最低配备标准 |  |
| 普通船员是否持有有效船员证书 |
| 是否超员或违章搭客 |
| 船员是否参加 “面对面”安全警示教育 |
| 船员是否参加应急演练 |
| 船员违规记分是否及时消分 |
| 3 | 船舶构造 | 是否擅自改变船舶主体结构严重影响船舶稳性 |  |
| 四机（主机、辅机、舵机、锚机）运转时是否正常 |
| 门窗盖是否满足风雨密闭要求 |
| 水密舱壁是否擅自开口 |
| 厨房、机舱等场所是否有防火分隔 |
| 机舱内水位报警器是否有效 |
| 通海阀及附件性能是否完好 |
| 燃油柜速闭阀是否有效 |
| 稳性资料是否齐全 |
| 船舶管系是否完好 |
| 脱险通道是否畅通 |
| 4 | 安全设施设备 | 应急部署表是否按规范设置 |  |
| 通导设备是否有效配备和正常使用 |
| 无线电设备是否“船码合一” |
| 号型号灯是否符合要求 |
| 救生衣、救生圈是否有效配置 |
| 灭火器是否有效配置 |
| 救生筏是否有效配置 |
| 电线电缆是否走线规范 |
| 电线、插座以及用电设备是否老化严重 |
| 5 | 安全管理　 | 渔船是否纳入基层渔船管理组织 |  |
| 渔船是否纳入编组生产 |
| 渔船是否按规定执行进出港报告 |
| 渔船是否属于易“脱管”渔船 |
| 渔船是否购买保险 |
| 渔船是否建立值班瞭望制度 |
| 6 | 事故处理 | 两年内是否发生事故（险情）或出现人员伤亡情况 |  |
| 7 | 违法违规 | 两年内是否违反渔业安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  |
| 8 | 特殊情形 | 渔船装载是否超载 |  |
| 渔具是否超载 |
| 是否携带电脉冲 |
| 是否“证业不符” |
| 氨制冷机器处所（氨制冷压缩机室及设置氨泵、储液器、冷凝器等设备的舱室，冷凝水泵等设备用泵）是否独立设置 |

**四、检查安排**

4.1 中标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渔船安全检查/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4.2现场检查结束后1周内，向被检查方转达书面整改技术指导方案，针对发现的问题对被检查方进行通报讲评。

4.3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逐家复查。直至隐患整改完毕，拒不整改的除外（须上报莼湖街道）。

4.4本次服务项目结束2周内，提交被检渔船综合检查报告清单；并对本次综合检查进行总结报告，对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

**五、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小组需配备人员不少于1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资料员1名，专业安全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8名，年龄均不超过50周岁。未经采购人许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数量配置为最基本配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中标后须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

**六、巡检要求：**

**▲**6.1投标人还须配备不少于2人的日常巡检小组，对日常码头停靠的渔船进行安全方面的巡检，并做好巡检台账记录，及时汇报给采购人。在渔船停靠的码头周边设立售后服务及应急情况处置网点，场地、服务车辆及办公耗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6.2工作内容（常年不定时）

（1）协助采购人做好报表台账和汇报资料。

（2）协助采购人起草有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3）协助采购人迎接上级部门检查及交流。

（4）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事项的响应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更新和编制上报、应急预案的预演组织、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等。

6.3如有应急及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做好应急服务及相关配合工作。

**七、阶段性工作要求：**

7.1 初查阶段工作要求

（1）正式初查前三天，须与到港渔船联系人进行检查预约；

（2）现场发现一般隐患、应指导“即查即改”，发现严重隐患、应代采购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并最晚与次日下班时将整改单意见汇总给采购人。

（3）现场发现渔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符合执法要求的，首先应固定证据，其次应立即通知业主方和执法方、交由有关部门执法。

（4）完成现场检查后，应督促船上人员在检查表单或整改单上签字确认，并告知复查时间段和“如未整改将面临行政执法”等事项。

（5）定期进行安全隐患问题统计和分析，探讨动态管控新举措。

（6）按照“一船一报告”方式，编制每条渔船的初查报告。

7.2 复查阶段工作要求

（1）复查阶段须对全部渔船进行第二次全面检查，同时重点对初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检查。

（2）对初查发现问题的闭环检查，应按照“逐条核对、物证审查、逐条销号”的方式进行检查，如还未进行整改的、在取证后，应告知业主方、移交有关部门执法。

（3）在复查现场新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和指导船上人员整改，并要求船上人员在检查表单或整改单上签字确认。

（4）建立安全隐患数据库，提出分类分层管理建议。

（5）按照“一船一报告”方式，编制每条渔船的复查报告。

7.3其他阶段性工作要求

每一年共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在伏休期针对渔船在港及船厂维修期间进行风险隐患普查；第二阶段在开渔前夕针对渔船出港前船员适任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出港前渔船进行隐患排查；第三阶段在秋冬季针对渔船寒潮回港和春节回港期间对渔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第四阶段在春季针对渔船寒潮回港和沈家门单拖渔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八、服务成果要求：**

（1）渔船初查登记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渔船初检报告；

（2）渔船初查登记表、渔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渔船复检报告；

（3）全省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点数据库更新数据；

（4）渔船风险变化趋势研判报告；

（5）每周工作简报；

（6）年度总结报告；

（7）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单项服务的总结报告等。

**九、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3）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和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三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四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余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为一年一签。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如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合同终止 | （一）未能使合同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三）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